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亦一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戴亦一，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各次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决同意，无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戴亦一	3	3	0	0	0	否
董事会						
戴亦一	18	18	16	0	0	否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年报沟通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均积极参加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100%，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科学的意见，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否决事项。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安排董事会秘书组织议案负责人与本人进行沟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序号	会议时间、届次	会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1	2024.2.7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健康科技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2024.4.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组建评审小组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3	2024.4.15	1. 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p>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p>	<p>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p> <p>2. 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p> <p>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4.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p> <p>5. 《公司 2023 年 7-12 月重大事件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p> <p>6.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4		<p>2024.4.2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p>	<p>1.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4. 《公司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5.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p> <p>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7.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8.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9. 《公司 2023 年度提取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p> <p>10.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5	<p>2024.4.29</p> <p>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p>	<p>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6	<p>2024.5.15</p> <p>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p>	<p>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7	<p>2024.8.28</p> <p>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p>	<p>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p> <p>3.《公司 2024 年 1-6 月重大事件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p>
	8	<p>2024.10.30</p> <p>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p>	<p>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薪酬考核委员会	1	<p>2024.4.22</p> <p>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p>	<p>1. 《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情况》（审核）；</p> <p>2.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 《公司 2024 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p>
	2	<p>2024.4.29</p> <p>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p>	<p>1.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3	2024.6.5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吴韵璇等同志符合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2024.8.14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责任书》。
	5	2024.9.13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24.12.25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2024.4.2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	2024.7.2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
独立董	1	2024.4.22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事专门 会议		第十届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2024.8.28 第十一届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2024.12.25 第十一届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 事、审 计委员 会沟通 会	1	2024.2.2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	1. 蔡莹彬总裁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 余励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3. 年审会计师报告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宜。
	2	2024.4.1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暨独 立董事年报沟通会	1. 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 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5. 《公司 2023 年 7-12 月重大事件实

			<p>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p> <p>6.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除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重视与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理层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各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本人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除此之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都事先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独立、公正的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特别关注了相关事项和决议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线上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建议，同时积极关注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的评价。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还通过现场走访方式对公司北京子公司、天津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考察，听取公司经理层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进展。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已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促进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给予本人必要的薪酬，本人领取薪酬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项成本中心，本人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为日常联络人，传递本人相关资料。公司证券事务部不定期发送监管资讯、为本人报名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帮助本人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4. 公司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同时组织陪同调研、考察和培训等活动。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且复杂的事项之前，公司会充分征求本人意见，以维护良好的沟通和科学的决策流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不存在隐瞒本人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就交易事项召集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时间
------	------	------------------

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度第四次 次会议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 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 2.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4.22
第十一届董事 会2024年度第 八次会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 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8.28
第十一届董事 会2024年度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2.25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向投资者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重要事项。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未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此外，本人在公司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合规运作提供专业的支持。例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沟通会提示公司需严格根据监管要求，谨慎对待贸易融资问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提示公司夯实营业收入确认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充分准备，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高质量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亦一

2025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亦一  —